

## 包道格曲解台灣關係法 王景弘

美國國會制定的台灣關係法，目的在取代原有的共同防衛條約，以保障台灣安全，及維持台灣與美國經濟、文化各方面關係繼續不斷。過去二十五年來，台灣關係法被援引來作為保障台灣權益的法律基礎。

但美國在台協會駐台北處長包道格，在台灣人民公投運動中，卻祭出台灣關係法，作為節制台灣人權與民主的依據。包道格的論點對台灣關係法斷章取義，嚴重曲解，不但不符合台灣關係法的立法精神，也不符合台灣關係法的文規定。

據台北美國商會雜誌所報導包道格的談話，他提到「美國關切台北舉行公投的目的，及對區域局勢造成的影響。美國國會已經透過台灣關係法，聲明區域穩定才符合美國在西太平洋區的利益。」

事實上，沒有台灣關係法，美國政府同樣可以關切西太平洋區穩定；沒有台灣關係法，美國也可以說西太平洋地區穩定才符合美國利益。但包道格一祭出「台灣關係法」便有胡亂抓藥之嫌。

第一，就立法精神而言，台灣關係法目的在嚇阻、防範中國以非和平手段併吞台灣。在美國與台灣斷交時，雙方還有以對付中國侵犯台灣，及防範蔣介石以武力突擊中國的「共同防衛條約」，台灣安全受到美國保障。在斷交後，卡特政府提出的「綜合法案」，完全不提台灣安全保障問題，引起國會眾怒，始由國會主導通過台灣關係法，列入強有力的安全條款，以取代廢止的共同防衛條約。如此立法之目的在對付中國犯台，而非約束台灣對中國用武，其意甚明。

### 誤認公投破壞區域穩定

第二，就台灣關係法規定而言，其開宗明義便稱「本法乃為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第二條第二款宣佈的美國政策，包括第二項：「該區之和平及穩定，與美國政治、安全與經濟利益攸關，並為國際間關切之事。」包道格所謂台灣關係法規定，應指此項政策，但他不提「和平」，只稱穩定，而把台灣公投解釋為可能破壞「穩定」，已經與立法原旨相背。

第三，包道格引述台灣關係法所宣示的美國政策，竟未注意第三款：「本法任何條文不得與美國對人權之關切相抵觸，尤其是有關居住在台灣約一千八百萬全體人民之人權。維護並提高在台灣所有人民之人權在此再次被確定為美國之目標。」這一條規定是索拉茲眾議員等關心台灣前途的國會議員所提出，他們的立場便是台灣人民有民主、自由、選擇自己政府及決定前途的基本人權。

為什麼台灣人民落實民主，行使公民投票的基本人權，會有礙地區安全？包道格大概說不出口，但很明顯的，他意思是中國把台灣人民公投視為「台獨」，而中國要對「台獨」使用武力。台灣人民行使和平的民主與基本人權，如中國要以武力相向，則破壞地區和平與穩定者是中國，問題

出在中國不尊重台灣的民主與人權，責任並不在台灣，包道格豈能說台灣公投會破壞地區穩定？

包道格所謂美國關切台北公投之目的，據他過去談話揣測，美方認為陳水扁主張公投的目的可能有三，其一是明年大選，其二是為台灣宣示主權。如果目的為前者，那是台灣內部政治角逐的策略，美國沒有什麼好關切。如果是為宣示台灣主權，那美國也不應關切：那是台灣與中國有關主權問題角力的一部份，屬於和平手段。

## 一個中國政策遭到挑戰

美國並沒有對中國在國際間封殺、打壓台灣，企圖以改變台灣名稱，以併吞台灣主權的行為表示關切，何以對台灣以相對和平手段保障主權要表示關切？美國既然強調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分歧應以和平方式解決，那何以美國可以縱容中國以外交手段去除台灣主權，卻不容許台灣以民主的和平手段保障主權完整？美國不指責中國併吞台灣主權的動作為破壞穩定，卻認為台灣相應保障主權的行為是破壞穩定，如此立場豈能令人心服？

當然，一些親中國的人士會搬出美國有「一個中國」政策，替中國併吞台灣的企圖辯解。但如此錯誤解讀與偏頗，也正是「一個中國」政策在美國國會開始受到挑戰的原因。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中國政策專家譚慎格九月十六日主持「一個中國政策再思考」討論會，俄亥俄州共和黨籍眾議員謝波及新澤西州民主黨籍眾議員安德魯，對「一個中國」政策的適時性便提出質疑。他們最重要論點在「一個中國」政策，並不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但它卻被中國用來作為它對台灣主權主張的依據。因此，他們認為美國應重新思考「一個中國」政策，明確指出台灣的未來歸台灣人民決定，台灣主權並不歸中國所有。

美國政界開始質疑「一個中國」政策，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有關。國民黨威權、戒嚴統治和國共內戰心態下的所謂「一個中國」，被季辛吉拿去作為美國「認知」「一個中國」的脫身之計，但如此虛構之政策，在李登輝「兩國論」，陳水扁「一邊一國」的立場下已告解體，中國有它的利益要求美國不改變「一個中國」政策，但美國已經沒有立場可以堅持被中國用來損害台灣主權地位的「一個中國」政策。

## 新憲主張凸顯主權在民

李登輝、李鴻禧指出「中華民國不復存在」，和台灣應該制憲、正名的主張，更突出主權在民，「一個中國」政策過時之事實。李登輝要求學校教科書列入舊金山對日和約，以釐清台灣主權並未「歸還」中國的史實，對落實台灣民主，保障台灣主權，挑戰虛構的「一中」政策，有重要意義。

舊金山和約由對日作戰各主要國家參予簽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都沒有份，和約只說是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主張和一應權益。美國、英國、日本都是簽約國，他們依據條約的文字，都沒有權利片面主張台灣「歸還」中國。由「中國民國」與日本簽署的雙邊和約，更是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第二條只「承認舊金山和約第二條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的主張和一應權益。」

事後，外交部長葉公超在立法院秘密會議受到立法委員嚴厲質詢，為什麼對日和約沒有明言台、

澎「歸還」中華民國，葉公超的回答很明確：日本在舊金山和約只承諾「放棄」，因此，它在與中華民國和約中並沒有任何權利可以說「歸還」何國，因為舊金山和約已獲盟國批准，台、澎已經不屬於日本所有。即使日本願說台、澎「歸還」中國，「我們」也不能接受。

葉公超並稱在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都沒有任何條文規範「台灣的前途」。

## 人民有權決定國家名稱

葉公超的陳述印証李登輝「主權在民」的主張，「中華民國」只是「佔領」台灣，台灣的主權歸台灣人民，台灣人民有基本人權決定自己的憲法和國家名稱。北京的「一個中國」主張，並不能改變舊金山和約的最終決定，而得到台灣屬於「中國」的結論。

包道格好引「台灣關係法」，那他應該再看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台灣一詞，按照法案全文之需要，包括.....以及在一九七九年之前被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在台灣之統治當局，及任何繼承之統治當局(包括其政治區域、機構及實體)。」換言之，台灣關係法早已為台灣日後改變國號、政府稱謂預留後步。包道格要強調地區穩定，重點應該是要北京承認台灣的主權地位，而非幫北京打壓台灣的民主與人權，損害台灣主權地位。 ....2003-10-05【台灣日報】

社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88號8樓

電話：(02)23919889 | 傳真：(02)23516799 | 免費訂報專線：0800-011-199